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18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字暉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39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1926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適用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字暉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未扣案新臺幣伍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未扣案之「偉立投資有限公司服務部外務專員許宇智」工作證壹紙、「現金存款憑證收據」貳紙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所示之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外，另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核其自白，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可認屬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新舊法比較：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本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下：

1. 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2 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  
03 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04 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後，第2條規定：

0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06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07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8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09 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10 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1 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  
12 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  
13 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14 項）」。

15 2. 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本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第16條  
16 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7 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2項，規  
18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19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20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1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2 3. 按所謂自白，係指承認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並為應  
23 負刑事責任之陳述而言，並非僅以承認犯罪事實之全部者為  
24 限，是事實審法院經審理結果，以被告雖然爭執所犯罪名，  
25 但承認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仍然適用相關減輕或免除其刑  
26 之規定，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27號刑事判決足  
27 參，故涉案嫌疑人坦認參與詐欺集團成員實施詐術過程等客  
28 觀事實之犯行，應認已就參與洗錢等罪之主要構成要件事實  
29 於偵審中已有自白，雖然否認所犯罪名，然所為供述業已承  
30 認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應認已該當於上開減輕其刑事由，  
31 併予敘明。

01 (二)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  
02 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  
03 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而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  
04 問題，惟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爰依罪刑  
05 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  
06 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 07 1. 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犯隱匿詐欺  
08 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又被  
09 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  
10 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66條前段規定，從而該罪之法定  
11 最重刑減輕至二分之一即3年6月。
- 12 2. 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  
13 罪，茲因被告於本案各罪洗錢之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  
14 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  
15 年。而被告於本案犯罪獲得新臺幣（下同）6萬元之報酬，  
16 屬於其犯罪所得（詳後述），且迄今未主動繳回，縱其於偵  
17 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仍與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18 2項規定不合，不得以該規定減輕其刑。
- 19 3. 據上以論，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規定之各次修  
20 正均未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規定  
21 論罪科刑。

### 22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2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4 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  
25 款、第14條第1項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罪。被告所犯上  
26 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屬一行為觸犯數罪  
27 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  
28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9 (二)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30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31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之

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3110號、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同斯旨）。而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行為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經查，本案詐騙集團分工細緻明確，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惟其與詐騙集團其他成員既為詐騙告訴人而彼此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參諸上開說明，被告自應就所參與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從而，被告與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三)刑之減輕事由：

- 1.被告行為後，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891號令公布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防詐條例），其中於第2條規定所謂「詐欺犯罪」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並於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係對被告有利之變更，從而依刑法第2條後段規定，自有防詐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本件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然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自不得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 2.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01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02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03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04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05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06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07 評價在內。本案被告就其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經過及扮演角色  
08 分工，如何掩飾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之洗錢等構成要件事  
09 實，於本院審理時供述詳實，業如前述，應認其對洗錢行為  
10 主要構成要件事實有所自白，應就其所犯洗錢犯行，依前次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應依法  
12 減輕其刑。

13 (四)審酌被告參與詐騙集團依指示收取款項，造成被害人財產損  
14 失，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同意按月賠償告訴人  
15 1萬元，於114年3月10日給付告訴人1萬元後，嗣因另犯他案  
16 入監服刑而終止本案履行給付內容，有臺幣轉帳結果交易明  
17 細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各一份為憑（詳見本院卷第73頁、第  
18 89頁），告訴人另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移由民事  
19 庭審理，兼衡被告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  
20 度，暨智識教育程度、生活及家庭經濟狀況、犯罪動機、目  
21 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刑如主文所示。另被告於本案所犯  
22 之罪，係最重本刑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雖不合於刑法  
23 第41條第1項得易科罰金之要件，惟因本院宣告之有期徒刑  
24 依同條第3項規定，得以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徒刑一  
25 日，易服社會勞動。至可否易服社會勞動，要屬執行事項，  
26 當俟本案確定後，另由執行檢察官依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  
27 勞動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審酌之，併予指明。

#### 28 四、沒收：

29 (一)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30 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  
31 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1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  
02 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  
03 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

04 (二)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  
05 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  
06 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07 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  
08 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  
09 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  
10 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  
11 資料，被告自陳其本案報酬為1%即6萬元（計算式：收取款  
12 項共600萬元 $\times$ 1%=6萬元）等語（見偵卷第9頁），此外並  
13 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獲得逾此金額之犯罪報酬，故如對  
14 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  
15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16 (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  
17 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8 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  
19 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  
20 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  
21 定有明文。是刑法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固採義務沒收原  
22 則，然對於宣告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於個案運用有過  
23 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  
24 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25 以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

26 (四)被告供稱本案獲利6萬元，於114年3月10日賠償告訴人1萬元  
27 後，尚有犯罪所得計5萬元（計算式：6萬元－1萬元＝5萬  
28 元），上開未扣案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29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30 時，追徵其價額。

31 (五)本件未扣案之「偉立投資有限公司服務部外務專員許宇智」

01 工作證一紙、「現金存款憑證收據」二紙，均為被告犯本案  
02 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  
03 定宣告沒收。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  
05 項、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06 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本件經檢察官陳建宏提起公訴，檢察官許佩霖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0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洪英花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15 送上級法院」。

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7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8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19 書記官 林國維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6396號

被 告 許字暉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宜蘭縣○○鎮○○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許字暉夥同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11月間，加入上開詐欺集團而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工作。渠等分工方式係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王長春佯稱：可參與股票投資平台以獲利，並可將投資款項交予到場協助收款之投資公司專員云云，致使王長春誤信為真，爰依指示先後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攜至附表所示地點，再由許字暉依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自稱「偉立投資有限公司服務部外務專員許宇智」而前往上開地點向王長春收取上開款項，許字暉再將所收取之上開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以供該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前往收取。嗣王長春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王長春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01

|     |                                                                                         |                                                                                   |
|-----|-----------------------------------------------------------------------------------------|-----------------------------------------------------------------------------------|
| (一) | 被告許字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坦承全部犯行。                                                                           |
| (二) | 1、告訴人王長春於警詢之指訴；<br>2、被告用以取信告訴人之「偉立投資有限公司服務部外務專員許宇智」工作證、被告於附表所示時間日交予告訴人收執之附表所示金額現金存款憑證收據 | 證明告訴人王長春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手法詐騙後，而依指示於上開時、地，將上開款項，交付予到場自稱為「偉立投資有限公司服務部外務專員許宇智」之被告許字暉等事實。 |
| (三)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550號、本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8758號起訴書                                        | 佐證被告本件犯行。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二、核被告許字暉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以及違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規定，而應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乃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論處。另關於被告本件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併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或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

檢察官 陳建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張華玲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112.6.1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112.6.14）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3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附表：  
07

| 編號 | 面交時間                  | 面交地點                 | 交付財物             |
|----|-----------------------|----------------------|------------------|
| 1  | 112年12月19日11<br>時15分許 | 臺北市○○區○○○<br>路0段00號  | 新臺幣（下同）300<br>萬元 |
| 2  | 112年12月27日10<br>時56分許 | 臺北市○○區○○○<br>路0段000號 | 300萬元            |